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 告 陳彬師

被 告 王沅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14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 官 簡仲頤

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梁永慶